

司法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、总体情况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切实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提高政府部门工作透明度，促进依法行政，根据《条例》有关要求，方城县司法局编制了《方城县司法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报告统计数据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

为进一步深化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由局分管副局长具体指导、监督全局信息公开工作，各股（室）按职责要求分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建立工作机制

进一步强化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严格执行“谁公开、谁审查、谁负责”、“一事一审”等保密审查规定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制度。

（三）全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

认真学习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，以群众需求为政务公开工作导向，以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准则，持续做好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更新、政府信息规范管理、重要政策全面解读等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方城县司法局的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：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有待加强；政务公开的形式有待拓展；政务公开宣传力度有待加强，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等。下一步，司法局将严格按照要求，及时、全面、深入的开展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进一步加强信息收集。司法局各部门进一步做好信息收集并及时发布，加大对政务信息的公开力度，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。二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规范流程，提高公开质量。三是加强调查研究，不断创新公开形式和便民服务举措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无